

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弱勢學生補助申請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.10.11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修正函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.06.29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修正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增加本校經濟弱勢之學生參與課外社團機會，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符合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安心就學」或符合「家中突逢變故」資格者。
- (二) 為該學期社團正取者（即報名完成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）。
- (三) 並經校內課外社團委員會（或其他委員會審查認定）有需求之學生。

四、辦理時間

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第二週（或第三週）召開臨時社團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五、補助內容

- (一) 費用減免。
- (二) 費用全免。
- (三) 行政費全免。
- (四) 上述補助內容，依實際現況由本校社團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儲蓄戶、外部團體捐款、個人捐款或學校相關費用勻支。

七、補助申請方式

- (一) 於開學後一週內，由家長、學生主動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於期限內將補助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三) 補助申請表（請見附件一）。

八、其他補充事項

- (一) 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進行補助。
- (二) 獲補助後，若中途退出社團，將扣除補助金額後，依實際繳費金額進行等比例退費。
- (三) 社團出缺席情形以及上課表現將列為爾後申請補助之審核參考。

九、本計畫經本校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社團弱勢學生補助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
班 級		座 號	
姓 名		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
二、欲申請減免之社團			
1.		2.	
3.		4.	
5.			
三、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。(如：學生之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表現...)			
四、學生自我推薦。(至少 100 字)			
五、審核資料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
1.	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符合「安心就學」或符合「家中突逢變故」等相關證明		
2.	☐ 學期成績表現 (幼升一新生則免)。		
3.	☐ 其他佐證資料 (如：曾經獲獎經歷、相關比賽證明、作品等)，無則免。		
4.	☐ 社團學期表現、出缺席、學生品德表現 (由學務處及教務處提供)		

申請日期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